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4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履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程序。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荣隆投资")持有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从4,981,944股变更为3,798,944股,持有股份比例从6.23%变更为4.7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源创绿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从6,248,503股变更为3,428,503股,持有股份比例从7.81%变更为4.2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山发绿色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山发绿色")持有公司股份从0股变更为4,003,000股,持有股份比例从0%变更为5.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5日,公司股东荣隆投资、源创绿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山发绿色签署了《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荣隆投资将其持有的1,183,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转让给山发绿色;源创绿能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源创科技")、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山东领新")、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源创现代")将其持有的合计2,82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转让给山发绿色。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股东荣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从4,981,944股变更为3,798,944股,持有股份比例从6.23%变更为4.7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股东源创绿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从6,248,503股变更为3,428,503股,持有股份比例从7.81%变更为4.2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发绿色持有公司股份从0股变更为4,003,000股,持有股份比例从0%变更为5.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431

钟穗丽女士为荣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荣隆投资间接持有恒誉环保4,735,338股,钟穗丽女士现任恒誉环保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董监高权益变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名称: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区A座105号

(2)名称: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珠江路28号

(3)名称: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8号楼401室

(4)名称: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10号

(5)名称: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融新源创")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5层01-507-1室

(6)名称: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云南融源")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昌宏路36号四库文创园A201-1号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名称:山东山发绿色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4区4号楼303-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	荣隆投资	4,981,944	6.23%	3,798,944	4.75%
(二)	源创绿能	1,690,000	2.11%	701,000	0.88%
	源创科技	1,020,556	1.28%	423,556	0.53%
	山东领新	951,566	1.19%	394,566	0.49%
	源创现代	1,157,000	1.45%	480,000	0.60%
	融新源创	239,005	0.30%	239,005	0.30%
	云南融源	1,190,376	1.50%	1,190,376	1.50%
	合计	6,248,493	7.81%	3,428,503	4.29%
(三)	山发绿色	0	0.00%	4,003,000	5.00%

注:1、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转让方做出的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履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程序。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主体之一的荣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是钟穗丽女士,钟穗丽女士现任恒誉环保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本次交易前通过荣隆投资间接持有恒誉环保4,735,338股。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荣隆投资的持股比例和源创绿能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将分别降至5%以下,山发绿色持股比例将达到5%,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8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10月10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0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09月2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王红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第1-3项议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详细内容见2023年9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4、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9月19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杨、吴瑜

联系电话:0731-85592847

指定传真:0731-85592847

指定邮箱:yjpzzqb@yanjinpuzi.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

邮政邮编:41000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6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47",投票简称为"盐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有效期: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3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对公司、李勇、贾润苹、李玉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对公司、李勇、贾润苹、李玉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3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对公司、李勇、贾润苹、李玉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关于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李勇、贾润苹、李玉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整改,公司编制的《关于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对公司、李勇、贾润苹、李玉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符合山西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写的整改报告。

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对公司、李勇、贾润苹、李玉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4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对公司、李勇、贾润苹、李玉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李勇、贾润苹、李玉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于2023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提及的问题及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切实进行了整改,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

《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500万元至7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9,000万元至12,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3元/股至0.004元/股。同年4月15日,跨境通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称,因诉讼涉及的不动产抵债需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及附加税测算金额与实际缴纳金额存在偏差,导致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指标发生变动,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500万元至1,9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6,500万元至9,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股至0.012元/股。公司未审慎估计诉讼事项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导致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与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相比,对同一事项披露内容差异较大,业绩预告编制不谨慎,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跨境通时任董事长李勇、总经理贾润苹、财务负责人李玉霞未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在发现2022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时,第一时间对2022年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

公司通过定期召开例会、专题培训会、年报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加深管理人员及财务相关人员对财务信息编报和信息披露规则方面的了解,并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业务处理。

公司及相关人员深刻吸取教训,公司将从制度建设、财务监督与内控检查、信息沟通等角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针对未确定事项,加强与相关单位或部门的沟通,充分获取信息以准确反映业务实质,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其他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人员。

整改时间: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通过本次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在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不定期组织全体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章制度开展专项学习。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准。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深入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强化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管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6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9月18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刘栩主持。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6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9月18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诚主持。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6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少于33.33万股且不多于50万股

●回购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2023年9月25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 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2、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33.33万股至50万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至0.39%。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80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 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 及回购上限价格3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 33.33万股至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6%至 0.39%。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	100	12,750	99.61	12,766.67	99.74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50	0.39	33.33	0.26
合计	12,800	100	12,800	100	12,800	100

注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0,880.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889.86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5%、1.49%,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坚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得到回复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众德")在未来3 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回购提议人刘栩先生在未来3 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3、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回购提议人刘栩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3年9月18日,回购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